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1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 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三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现相关事项已明确,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股票停牌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三三的通知,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11,证券简称:金海高科)已于2026年5月11日、12日停牌。鉴于该事项尚在推进阶段,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5月13日开市起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 二、进展及复牌事项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2026年5月15日,金丹良、陈永聪(以下合称“受让方”或“收购方”)与汇投控股、诸暨三三(以下合称“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方合计拟向收购方转让公司29.60%的股份,交易对价约为14.52亿元。其中,汇投控股拟转让公司25.14%的股份,诸暨三三拟转让公司4.46%的股份。金丹良和陈永聪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拟受让公司29.60%的股份,其中,金丹良拟受让公司24.60%的股份,陈永聪拟受让公司5.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公司69,821,6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汇投控股仍持有公司35,142,0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诸暨三三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丹良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聪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0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名称/名称	变更后名称/名称
是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丹良
是	陈永聪	金丹良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2026年5月15日,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高科”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三三”)以下合称“转让方”)与金丹良、陈永聪(以下合称“受让方”或“收购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方合计拟向收购方转让公司29.60%的股份,交易对价约为14.52亿元。其中,汇投控股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14%股份转让给金丹良,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转让给陈永聪;诸暨三三将其持有的公司4.46%股份转让给金丹良。金丹良和陈永聪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拟受让公司29.60%的股份,其中,金丹良拟受让公司24.60%的股份,陈永聪拟受让公司5.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公司69,821,6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汇投控股仍持有公司35,142,0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诸暨三三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丹良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聪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公司69,821,6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汇投控股仍持有公司35,142,0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诸暨三三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丹良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聪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收购方承诺,自取得金海高科控制权起36个月内,不向金海高科法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的资产和业务,尤其是不会将收购人过往经营的游戏类相关业务、资产及主体注入上市公司。

● 收购方承诺,自取得金海高科控制权起12个月内,保持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不变,不会对金海高科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安排金海高科及其子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

●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后不会实施任何游戏类相关业务,不会收购任何游戏类资产,该承诺长期有效。自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起12个月内,不购买任何游戏类资产;36个月内不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取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金海高科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其他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违背转让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投控股持有约38,000,000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0.24%。汇投控股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办理相关股份的解押手续,配合本次交易的后续股份转让过户。本次交易所涉标的不存在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 (一)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名称	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金丹良
受让方名称	陈永聪
转让股份数量(股)	69,821,636
转让股份比例(%)	29.60
转让价格(元/股)	20.79
协议转让总价(亿元)	1,451,591,812

注:1.汇投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20.14%股份转让给金丹良,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转让给陈永聪;诸暨三三将其持有的公司4.46%股份转让给金丹良;

2.陈永聪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汇投控股、诸暨三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表中数据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4.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收购旨在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同时收购方将充分整合自身产业资源、资本运作及企业管理优势,在流动资金补充、经营管理提升、资产结构优化等方面为上市公司全方位赋能,助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夯实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水平与抗风险能力,推动企业实现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创造良好投资价值。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否 直接持股94%以上股东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33068114623283M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梅英
成立日期	1994年9月31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7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街街道大坞马场村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街街道大坞马场村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丁梅英持股30%,丁伊伊持股30%,丁伊央持股30%,丁宇广持股10%;实际控制人为了丁广丁、丁梅英夫妇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文化投资;文化基金管理;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信息咨询和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方名称	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否 直接持股94%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33068157702920M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梅英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690.07人民币
注册地址	诸暨市陶朱街道荣马路东侧
主要办公地址	诸暨市陶朱街道荣马路东侧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丁梅英持股61.76%,洪永强持股5.43%;实际控制人为了丁梅英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0.991,04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38%,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投控股	35,142,021	14.90
诸暨三三	0	0
丁宇广	698,228	0.29
丁伊央	4,210,700	1.79
丁伊伊	632,300	0.27
丁伯英	317,800	0.13
合计	40,991,049	17.38

注:1.丁梅英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汇投控股、诸暨三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表中数据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金丹良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入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受让方二姓名	陈永聪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入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受让方金丹良与陈永聪为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金丹良与陈永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海关、财政资金管理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金丹良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陈永聪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60%来源于其自有资金,40%来源于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金丹良、陈永聪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金丹良、陈永聪各自有资金来源方及公司及其董事、高管和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协议为金丹良、陈永聪与汇投控股、诸暨三三于2026年5月1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金丹良、陈永聪于2026年5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两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以下各方及其授权代表于2026年5月15日签署:  
甲方(受让方):  
甲方一(受让方一):金丹良  
身份证号码:33068311990101\*\*\*\*\*  
住址:杭州市滨江区\*\*\*\*\*  
甲方二(受让方二):陈永聪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308\*\*\*\*\*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乙方(转让方):  
乙方一: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146245238M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街街道大坞马场村  
法定代表人:丁梅英  
乙方二(转让方二):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1702920M  
注册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荣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丁梅英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或“受让方”、乙方及丙方合称“转让方”、甲方、乙方及丙方合称“各方”。

### 一、本协议目的

1.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3311.SH”。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金海高科注册资本为235,883,907元,股份总数为235,883,907股。

2.乙方为金海高科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94,441,738股股份,持股比例40.0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38,000,000股股份已设置质押。

3.丙方为金海高科的主要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521,919股股份,持股比例4.4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4.乙方、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计69,821,636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普通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29.6%股份,下称“标的股份”),进而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甲方愿意按照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

各方同意以本协议,本着共同合作和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股份转让和转让价款

1.1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丙方将其合法持有的合计69,821,636股(对应上市公司29.6%股份)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应转让59,299,177股(对应上市公司25.14%股份,其中乙、857,970股已质押),乙方向甲方一转让47,505,522股(对应上市公司20.14%股份),向甲方二转让11,794,195股(对应上市公司5%股份);丙方向甲方一转让10,521,919股(对应上市公司4.46%股份)。

1.2综合考虑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及标的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等多方面因素后合理确定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79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受让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股份数量的乘积,受让方应向甲方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51,591,812元(“股份转让价款”)。其中,甲方一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06,390,498元(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987,639,802元,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218,750,696元),甲方二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5,201,314元。

若过渡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款将进行相应调整。

### 第二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2.1各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付款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期: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同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290,318,362元,其中:甲方一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241,278,099元(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97,527,960元,向丙方支付人民币43,750,139元),甲方二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94,040,263元;

第二期: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质押股份解除并在上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同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435,477,544元,其中:甲方一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361,917,150元(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96,291,941元,向丙方支付人民币65,625,209元),甲方二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73,560,394元;

第三期:本次交易已完成的股份过户交割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称“中证登记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725,795,906元,其中:甲方一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603,196,249元(向乙方支付人民币493,819,901元,向丙方支付人民币109,375,348元),甲方二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22,600,657元。

2.2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因标的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 第三条 转让股份的交割

3.1合规性确认  
各方应在转让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之后3个工作日内,分别备齐己方所需提供的全套有效文件,并由转让方负责向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原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无法按期向上交所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3.2过户登记手续完成  
转让方应在上交所对本次转让出具合规性确认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中证登记公司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乙方A股证券账户的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应促使中证登记公司尽快将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乙方A股证券账户,受让方应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中证登记公司将本协议项下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之日,为过户登记日。自过户登记日起,甲方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的义务。

(2)在不影响前款约定的前提下,对于因下列事项产生的任何损失,转让方承担特别赔偿责任:  
(i)未披露的标的公司及其并表企业债务、或有负债、对外担保、超额补足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及行政处罚等。

3.3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治理  
过户登记日后,在现有公司治理架构下,由受让方派驻4名非独立董事,转让方保留2名非独立董事席位,3名独立董事不变,转让方应并确保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根据受让方的要求:

(1)促使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受让方指定的其他职位的人员在受让方指定的期限内离职,并按照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转让方可行使的所有权利;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实现由受让方指定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及前述相应职位,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和/或推荐董事人选时,就前述董事人选投票赞成;

(2)促使标的公司持续遵守中国法律、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定(包括向交易所应当报备交易所对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定的一切通知、报告、公告、声明和其他文件);

(3)尽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支持标的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并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依法、合规经营业务,在任何时候均按照适用法律和最好的商业惯例从事业务经营。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日至过户登记日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于股份交割日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4.2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

4.3过渡期内,受让方及其控制的标的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应当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大方面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导致其现有的且主营业务所必需的核心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败、被撤销的行为;维持标的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银行、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经营。

4.4过渡期内,若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与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转让方应及时将该等事项披露给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即已存在但转让方未如实披露甲方的事项且给标的公司及其资产与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转让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及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4.5过渡期内,转让方保证自身不从事任何损害标的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公司核心经营资质无效、失败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确保标的公司不发生如下事项:  
(1)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或财务资助(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提供的担保、财务资助或本协议签订前已订立的明确的对外投资除外,但应及时向甲方披露);

(2)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期权、认股权证等权益凭证;  
(3)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按照目前标的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发放的奖金、福利,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除外);

(4)非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要求,提议或同意改变或调整公司治理制度及政策;

(5)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  
(6)其他导致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非日常经营活动。

##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5.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需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文件,该等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法律法规修订或监管要求调整导致本协议相关约定需变更的,各方应当遵守合规原则及时协商修订,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3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无法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于协议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退回受让方指定的账户。

5.4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协议。

5.5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构成视为转让方的重大违约,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转让方未按照约定办理股份变更登记,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  
(2)由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前,标的公司发生触发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被暂停上市、退市的事件;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前,标的公司或转让方发生信息被违法违规处罚或其他事项,被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证监会、交易所等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处分或纪律处分并因此维持上市公司地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标的公司后续进行资本运作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5)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转让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

5.6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构成视为受让方的重大违约,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经转让方催告后3个月内仍未完成相关支付义务;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前,受让方因被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证监会、交易所等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处分或纪律处分并因此是否具备收购上市主体资格等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3)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受让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

5.7本协议出现5.5、4.5.5、5.6款情形被解除的,各方同意对受让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已过户的股份按如下方式处理:

(1)若本协议因出现5.4款情形的,转让方应于协议解除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退回受让方指定的账户,若标的股份已过户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退回已过户的标的股份;

(2)若出现本协议5.5款约定的情形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转让方应于收到受让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后按照受让方要求的时限,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退回受让方指定的账户并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转让方还应当另赔偿补足;

(3)若出现本协议5.6款约定的情形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受让方应于收到转让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后按照转让方要求的时限,向转让方退回已过户至其名下的股份,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受让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受让方还应当另赔偿补足。转让方于协议解除后1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 第六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

6.1转让方向甲方共同及连带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转让方持有的股份拥有合法的、真实的和完整的权利,转让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前,未在标的股份上设立除甲方认可外的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2)转让方已就同本次转让涉及控制权代表签署相应文件事宜经过公司内部所需的全部审批、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大)决议、股东会决议等;

(3)将尽最大努力及时就本次转让所涉及已质押的标的股份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自身及其并表企业的任何关联交易、债务、或有负债;标的公司及其并表企业的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并且没有违反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以致对标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5)转让方在标的股份上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受到任何限制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6)转让方已真实、完整地披露本协议签署日前影响标的股份价值的重大事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讼或仲裁;

(7)转让方因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股份转让完成日前,标的公司已披露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重大遗漏;

(8)标的公司截至股份转让完成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由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9)转让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签订或出具必要文件或必要行动,以使甲方完全实现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0)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转让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通过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其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亦不会直接或通过他人二级市场购买、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若转让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有视情况依据本协议第3.3条主张违约责任或解除协议;

(11)转让方对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2 交割日陈述  
转让方确认,本协议第六条下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应在交割当日、交割行为发生之后继续有效,并视为在交割日重新作出,且该等声明、保证及承诺在交割日应当是真实、准确的。

若在实际发现任何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之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主张违约责任,调整交易对价或暂缓交割,直至该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